

长丰县吴山镇乡村振兴项目—薛店村安置
点建设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CCGZ0025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09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3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42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44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45
1. 总则.....	46
2. 招标文件.....	50
3. 投标文件.....	52
4. 投标.....	55
5. 开标.....	56
6. 评标.....	57
7. 定标.....	58
8. 合同授予.....	59
9. 纪律和监督.....	6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1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6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66
评标办法前附表.....	66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7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70
详细评审标准.....	72
1. 评标方法.....	83
2. 评审标准.....	83
3. 评标程序.....	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9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9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0
投标文件	181
（商务文件）	181
投标文件	215
（技术文件）	215
投标文件	219
（报价文件）	2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丰县吴山镇乡村振兴项目—薛店村安置点 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长丰县吴山镇乡村振兴项目—薛店村安置点建设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长丰县吴山镇乡村振兴项目-薛店村安置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2024】72号
- 1.4 招标人：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
- 1.5 项目业主：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
-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长丰县吴山镇乡村振兴项目—薛店村安置点建设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CCGZ00254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CCGZ00254
- 2.5 建设地点：长丰县吴山镇
- 2.6 建设规模：项目为长丰县吴山镇乡村振兴项目的子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5 栋住宅、1 栋配电房、1 座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总

用地面积 26519.45 m²，总建筑面积 13410.97 m²，建筑密度 27.87%，容积率 0.5，绿地率 10.18%。新建 25 栋住宅（住宅部分采用装配式技术，装配率不低于 70%），为地上 1-3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13164.47 m²；其中住宅分为 40 m²、80 m²、120 m²、160 m² 四种户型，共 115 户；新建 1 栋配电房为地上 1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127.5 m²。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为地上一层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119 m²。住宅地上层数最低 1 层，最高 3 层，层高均为 3.2m；配电房地上 1 层，层高 4.5m。

2.7 合同估算价：3528 万元

2.8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新建 25 栋住宅（住宅部分采用装配式技术，装配率不低于 70%），为地上 1-3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13164.47 m²；其中住宅分为 40 m²、80 m²、120 m²、160 m² 四种户型，共 115 户；新建 1 栋配电房为地上 1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127.5 m²。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为地上一层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119 m²。住宅地上层数最低 1 层，最高 3 层，层高均为 3.2m；配电房地上 1 层，层高 4.5m。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装配式构配件的拆分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及养护工作。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3.1.1.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施工资质要求：

- (1)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1.2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设计资质要求之一：

-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2) 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3)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3)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单个合同总金额不低于24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施工内容须包含装配式施工内容；注：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业绩提供方在该业绩中须承担施工任务。

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9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施工内容须包含装配式施工内容；注：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业绩提供方在该业绩中须承担施工任务。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 (1)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3 家；
- (2) 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1 的施工资质，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2 的设计资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施工工程量的 30%；

(3)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00。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2721975、62721978）。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1)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城区）（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济河路交口北城综合服务中心北楼）2 楼 6 号开标室。

(2)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吴王大道与车左路交叉口

邮 编：231145

联 系 人：夏李军

电 话：0551-6670900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济河路交口北城综合服务中心北楼5楼

邮 编：231131

联 系 人：俞凡

电 话：0551-62721975、62721978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长丰县水湖镇

电 话：0551-62725069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云上开标大厅解密（咨询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上开标大厅”（bjm.hfztb.cn）完成解密文件等工作。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中国银行

户名：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42758900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丰支行

徽商银行

户名：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520102100004218813909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0月1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40平方模块化建筑（7栋、8栋共8户）作为项目展示区，要求中标后30天内完成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4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的其他情形	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2）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p> <p>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p> <p>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p> <p>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需报 <u>监理单位</u> 和 <u>招标人</u> 备案。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 资质规定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要求：_____</p> <p>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同时，明确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p>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澄清、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前</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 <u>35276084.9</u> 元（含暂列金 108.46 万元，暂估价 95 万元）。</p> <p>(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材料设备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按总价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暂列金）/（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得出的费率 Y 视同为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中标费率，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Y（举例说明：假如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 28627787.92 元，中标费率 $Y = (28627787.92 - 2034600) / (35276084.9 - 2034600) = 80\%$，则土石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的“平整场地”结算时清单单价为 $0.92 \text{ 元/m}^2 \times 80\%$）。</p> <p>2、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均按模拟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费率 Y 计价。</p> <p>3、除国家技术规范调整外，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的做法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优化。如确需优化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只能按有利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节省投资方向进行优化。</p> <p>4、工程施工前，中标单位应出具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上述序号 1 中约定的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后交由中标人一周内完成核对（上述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无异议后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施工图合同价的依据。施工图合同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得进行工程施工。施工图合同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未经批准超出施工图合同价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经批准的工程变更结算比例应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暂列金）/（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得出的费率 Y 保持一致。工程变更流程执行《长丰县县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p> <p>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清单单价缺项或设计优化的子目，按照安徽省现行计价规范和编制月份的信息价进行编制，执行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降幅。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由招标人、清单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等根据市场询价确定。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30% 支付。</p> <p>5、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p> <p>6、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不单独列项计入的相关费用，在后期组价时也不得单独列项计入。</p> <p>注：如投标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伍拾万元整</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④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⑤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_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2</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项目名称（如要求，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经理姓名及项目经理业绩项目名称（如要求，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设计负责人业绩项目名称（如要求，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施工负责人姓名及施工负责人业绩项目名称（如要求，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d.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f.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 (如有最新规定,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2%</u>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⑤履约保证金采取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⑥担保提交：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将情况书面告知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⑦履约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账户、账户、开户行等信息待确定中标单位后由招标人自行提供给中标单位。</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其他要求：___/___</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采用）</p> <p>（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本项目不采用）</p> <p>（3）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分项清单无需报价。</p> <p>（4）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执行。</p> <p>(9)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 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创优目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 _____</p>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p>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p>
10.12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p>本项目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u>70%</u></p> <p>装配式建筑装配率根据《关于明确合肥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评审、审查和审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建产〔2018〕11号)《合肥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方法(2020版)》(合建〔2020〕5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23016476751000002 开 户 行：徽商银行长丰支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80%，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p> <p>100 万元×1.0%×80%=0.8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80%=2.24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80%=2.2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80%=11.2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80%=1.6 万元</p> <p>合计收费=0.8+2.24+2.2+11.2+1.6=18.04(万元)</p>			
10.14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投标人须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评标过程中，评委会不作任何查询。</p> <p>（5）投标人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可直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证照。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政务数据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p> <p>（6）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2）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措施及方案予以完善。</p> <p>（3）投标人、中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的，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合肥市电子保函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在线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操作流程见操作手册。</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且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p>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A:投标人设计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B:投标人施工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类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2.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

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

4.工程总承包业绩是指业绩中至少含有设计、施工两个阶段工作内容。

5.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设计负责人	<p>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施工负责人	<p>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自 2024年1月1日（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A:设计负责人业绩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B: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业绩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5.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6.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须为承担施工内容的成员方提供，设计负责人须为承担设计内容的成员方提供。

7.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_建筑工程相关专业_中级_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为评审依据。联合体投标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提供。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注：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____/____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

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決定或司法機關出具的有關法律文書為準），前述行政處罰已完成信用修復的，但自行政處罰作出機關或信用修復主管部門同意修復之日起滿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責令停業，暫扣或吊銷執照，或吊銷資質證書；

（14）進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產，或其他喪失履約能力的情形；

（15）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項目經理在近三年內（自投標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賄犯罪行為；

（16）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禁止投標的情形；

（17）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標人（包括聯合體各成員）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狀況或不良信用記錄：

（1）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2）在“信用中國”網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3）在“信用中國”網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稅收違法失信主體名單；

（4）在“信用中國”網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農民工工資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

（5）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其他情形。

1.5 費用承擔和設計成果補償

1.5.1 投標人準備和參加投標活動發生的費用自理。

1.5.2 招標人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的未中標人的設計成果進行補償的，按照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給予補償，並有權免費使用未中標人設計成果。

1.6 保密

參與招標投標活動的各方應對招標文件和投標文件中的商業和技術等秘密保密，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1.7 語言文字

招標投標文件使用的語言文字為中文。專用術語使用外文的，應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

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

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

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10</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80</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 (1)	技术文件详细 评审得分计算 规则	见附件 1。
3.2.5	确定入围第三 阶段报价文件 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7.2	否决投标的其 他情形	见附件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

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本项目不采用）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 施计划	5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概况 2.主要施工方法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劳动力安排计划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重点、难点。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装配式构件施工方案，满足施工需要。 <p>一般得 0 分$<F\leq 3$ 分，良好得 3 分$<F < 4.5$ 分，优秀得 4.5 分$\leq F\leq 5$ 分。</p> <p>注：（1）本项评委会成员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会成员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p> <p>（2）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建议：</p> <p>①页面排版要求：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p>

			<p>②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③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最多不超过 50 页。</p> <p>④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设计方案优化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及初步设计进行深化设计，设计内容全面、设计目标与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得当，项目投资控制措施合理。一般得 0 分<F≤3 分，良好得 3 分<F<4.5 分，优秀得 4.5 分≤F≤5 分。 注：（1）本项评委会成员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会成员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2）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2.2.2	商务文件 (2)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具备以下业绩之一的得 4 分，满分 8 分。</p> <p>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单个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4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施工内容须包含装配式施工内容； 注：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业绩提供方在该业绩中须承担施工任务。</p> <p>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p>

				<p>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9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施工内容须包含装配式施工内容；注：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业绩提供方在该业绩中须承担施工任务。</p> <p>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中备注。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可以作为加分业绩。</p>
		企业实力	2 分	<p>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网公示截图及链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p>
2.2.2	报价文件 (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0 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①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②评标价降幅\geqM 值； [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M 值：10%；</p> <p>(3)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p>

			<p>上述“（2）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p> <p>①当 $X \leq 5$，$n=0$；</p> <p>②当 $5 < X \leq 10$，$n=1$；</p> <p>③当 $10 < X \leq 20$，$n=2$；以此类推。</p> <p>（4）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5）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6）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 100 * E1$；</p> <p>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p>
--	--	--	--

			<p>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1。</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p>(1) 对于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技术评分详细评审汇总总分在 9 分以上（含）或 6 分以下（含）的，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

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

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
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2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投标人须知</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u> 。
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4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u>24 个月</u> 。
5	14.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u>总价合同</u> 。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u>（1）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人工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专用合同条款 13.8.3 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 以及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价情形以外的其它风险。（2）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 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3） 地形地貌发生变化等原因， 现场无法实施或无需实施的工程量， 由建设单位按实扣除， 调整相应合同价款； 现场未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应清单工程量完成部分， 履行相关程序后由建设单位按实扣除， 调整相应合同价款。</u>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 估价方法： <u>/</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14.2.1	<p>预付款支付</p> <p>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u>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5%。</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扣除，扣完为止。</u></p>
7	14.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提供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p> <p>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8	14.3.2	<p>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p> <p>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u>按月支付合同内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u></p> <p>备注：<u>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u></p>
9	14.6.1	<p>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价款</u>；</p> <p>（2）<u>3</u>%的工程结算价款；</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3) 其他方式：___/___。</p> <p>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以现金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4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

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处 5 万元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处 2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处 1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

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无伤亡事故，若因管理问题发生安全事故，除妥善处理外追究违约责任，按5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5000 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4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工程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单位负责看管至移交給使用单位止，看管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

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24 个月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仅对 综合工日、机械人工、预拌混凝土C30 GB/T 14902(泵送)

进行调整，其他材料一律不调整；

2) 可调整价差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经发包、监理、造价、承包四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 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具体计算周期以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节点为准。

5) 可调整的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B；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D为5%。

①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B×(1+D)+B=A-B×5%；

②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B
 $\times(1-D)+B=A+B\times 5\%$ ；

6) 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材料施工图预算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县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相关变更规定确定。

8) 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竣工并经过审计、结算后进行一并调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价格调整，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调价，不得以调价为由中止或者迟延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书面申请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双方另行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利率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合肥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0.5.3 招标人特别要求：

1、本项目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按总价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暂列金）/（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得出的费率 Y 视同为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中标费率，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Y（举例说明：假如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 28627787.92 元，中标费率 $Y = (28627787.92 - 2034600) / (35276084.9 - 2034600) = 80\%$ ，则土石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的“平整场地”结算时清单单价为 0.92 元/m² × 80%）。

2、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均按模拟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费率 Y 计价。

3、除国家技术规范调整外，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的做法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优化。如确需优化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只能按有利于节省投资方向进行优化。

4、工程施工前，中标单位应出具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上述序号 1 中约定的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后交由中标人一周内完成核对（上述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无异议后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施工图合同价的依据。施工图合同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得进行工程施工。施工图

合同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未经批准超出施工图合同价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经批准的工程变更结算比例应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暂列金）/（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得出的费率 Y 保持一致。工程变更流程执行《长丰县县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清单单价缺项或设计优化的子目，按照安徽省现行计价规范和编制月份的信息价进行编制，执行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降幅。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由招标人、清单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等根据市场询价确定。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30%支付。

5、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

6、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不单独列项计入的相关费用，在后期组价时也不得单独列项计入。

注：如投标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附件 12：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

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

面单据后的_____ 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

(二) 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 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为长丰县吴山镇乡村振兴项目的子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5 栋住宅、1 栋配电房、1 座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总用地面积 26519.45 m²，总建筑面积 13410.97 m²，建筑密度 27.87%，容积率 0.5，绿地率 10.18%。新建 25 栋住宅（住宅部分采用装配式技术，装配率不低于 70%），为地上 1-3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13164.47 m²；其中住宅分为 40 m²、80 m²、120 m²、160 m² 四种户型，共 115 户；新建 1 栋配电房为地上 1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127.5 m²。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为地上一层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119 m²。住宅地上层数最低 1 层，最高 3 层，层高均为 3.2m；配电房地上 1 层，层高 4.5m。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装配式构配件的拆分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及养护工作。

二、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

本项目除总体规划方案和单体方案、初步设计以外，其它所有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承担专业方案设计、项目用地范围内各建（构）筑物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含消防专业专项设计）、项目总图设计、场地竖向设计、室外管线及管网综合设计、室外照明及建筑亮化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道排设计、必要的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弱电工程（含、三网合一、有线电视等）设计、室外工程（含场地、道路、大门、围墙、小区出入口与市政交接所涉及的各个专业工程）设计、施工中涉及的土方平衡等设计。

（一）专业方案设计：主要包含景观绿化方案设计、小区室外照明和建筑亮化方案设计、各种标识标牌 方案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除总体规划方案和单体方案、初步设计以外，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和所有专项审查审核工作等内容。

1、建筑单体工程设计：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用地范围内所有单体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及施工图设计、装饰、消防、有线电视、三网、亮化、

标识标牌（含楼体、楼顶 标识标牌、地库标识标牌、警示牌）、交通设施标线、无障碍设计、等所有设计。

2、室外综合配套工程设计：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用地范围内道路、排水、消防、供水、景观绿化、管线综合设计、竖向设计、路灯、有线电视、标识标牌（含小区标识标牌、警示牌、导视系统等）、交通设施 标线、小区大门、围墙、岗亭、汽车坡道口雨棚、室外家具、健身器材、游乐设施、亮化、道闸系统、项目地块周边市政绿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无障碍设计等所有设计。

3、各专项审查审核：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编制、报审、评审，取得长丰县住建局审查通过的意见书；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室外排水等）并配合向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报审，取得审图合格证并提供审查意见；以及消防、供水、市政（排水）、防雷、三网、地震安评等所有专项设计必须通过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供书面审查意见。所有编制、设计、报审等一切工作均在招标范围内，所有专项编制的方案、设计、审核意见、答复、合格证（审批意见书）等资料的原件及电子光盘提供给招标人，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范围：

项目用地范围内各建筑物等所有图纸设计范围内土建、安装及室外综合配套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道路、办公区和生活区等开工准备；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含答疑等所有附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开工准备：

临时水电、临时道路、施工道口开设及大门（含门禁系统）、全自动冲洗设备、施工现场监控系统、通讯、通网、场地平整、临设（办公区和生活区）搭建等所有为开工准备的工作内容。

（二）土建工程：

所有单体建筑项目用地范围内各建（构）筑物、室外综合配套等所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土建内容。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土方、降排水、地基处理、桩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无障碍和车行出入口等以及其他招标及图纸明确的内容等。安装和装修（供电施工单位、供水公司、燃气公司采购安装的设备除外）均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安装工程：

1、给水部分（直供水、加压水部分）：供水集团采购安装的设备除外，以市

政计量水表（含地表及户表）为界，表前部分不计入，表后部分全部计入，含水表安装后与水表连接工程量（含辅材和表后管保温），所有供水集团管道穿板及穿墙的套管预留预埋、开孔、封堵、装饰恢复等内容全部计入。供水公司进场施工所使用的垂直运输（电梯、人货电梯）费、水电费含在投标报价中，必须满足供水公司验收要求。

2、消防工程：室内、室外整个系统全部计入。包括但不限于整个消防系统工程的土建、安装、采购、施工、第三方消防检测等必须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具体标准：室外消防、喷淋水表井及阀门井井盖在沥青道路上、绿地及停车位上采用球墨铸铁井盖。

3、三网：室内、室外整个系统全部计入，须通过三网办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及三网接入证明。

4、有线电视：当地有线电视采购安装的设备除外，户内和公共部位信息箱后的管线全部计入（含信息箱），信息箱前仅计入预留预埋、水平及竖井桥架、穿板及穿墙的套管预留预埋、开孔、封堵、装饰恢复。出建（构）筑物预留管按3米计。必须满足有线电视公司验收和施工要求。

5、排水：室内、室外整个系统全部计入，并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雨污水管道、室外雨污水管网、检查井、化粪池、隔油池等。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应负责通过排水及环评部门验收，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6、临时基建变压器由中标人自行报装报建、采购、施工（含完工后防护措施），并通过县供电公司和相关主管部分验收，临时基建变压器工程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现场临水、临电由中标人自行接引和管理，水电费用自理，用水、用电采用预购电方式收费。中标人进场后自行到供水公司、供电公司缴纳水电费。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包括设施、设备的使用、维修维护、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直至使用完成移交给业主单位。

7、供电：供电公司采购安装的设备除外，所有供电公司管道穿板及穿墙的套管预留预埋、开孔、封堵、装饰恢复等内容全部计入，供电公司进场施工所使用的垂直运输费、水电费含在投标报价中，必须满足供电公司验收要求。

8、报建：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证件（施工许可证、资料存档、竣工备案等）办理费用，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

（四）装饰、装修工程：

所有单体建筑所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装饰内容。

（五）室外景观工程：室外消防通道、弹性支路等沥青道路（含路牙石等相关配套内容）计入；室外回填土均计入。室外景观绿化工程的其他部分计入，包括但不限于广场、步道、景观构筑物、景观给排水、室外景观照明（不含建筑亮化）、绿地表层营养土换填及增肥处理、下沉绿地优化土换填等。

（六）其它：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它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容。

注意：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为单体交钥匙工程，中标后设计及施工时必须考虑完成所有建（构）筑物和所有室外综合套工程的全部使用功能，做到所有工程整体移交，无缺项、漏项。

配合内容：

（一）在招标施工范围内的包括不仅限于供水、供电、有线电视、室外绿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的总包服务费（包含总包管理费用及配合费）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二）中标人必须为相关专业单位提供以下配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分包进场节点工期要求具备进场条件。

3、由招标人分包的分包人施工完毕中标人进行土建及室外工程的收尾和修复的费用。如修补洞眼、门窗缝、切槽修补以及防水封堵、饰面修复等。中标人做好由招标人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的成品保护。

4、中标人负责给由招标人分包的分包人提供水电接引点，并配合接引，中标人负责水电管线日常进行维护、管理。由招标人分包的工程水电费用装表计量，中标人按照实际用量与分包人结算。其中供水、供电、有线电视等分包单位施工水电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5、招标人招标的分包人使用中标人的备用发电机的费用（含燃油费）。

6、招标人招标的分包人使用中标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的费用。

7、招标人招标的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加工、设备吊装区、卫生间等的费用。

8、中标人承担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的费用。

9、中标人为招标人招标的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的费用。

10、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招标的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负责分包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由中标人统一牵头移交至档案馆。

11、保证招标人招标的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因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12、招标人招标的分包人承担质量、安全、进度责任，中标人负连带责任。

13、消防、环保、规划、卫生、排水、配套用房等所有验收必须由中标人牵头，确保验收通过。消防验收时若正式电未正式送电前，必须采用临时基建变压器时，相关临时电缆线径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需求，确保消防系统正常启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中标人若未能全部履行上述服务，招标人将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承担因中标人不配合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施工任务书

工程质量要求

1、概述

承包商的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场地平整、施工、材料采购、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一体化工作。并保证工程建设中所使用的各种材料、性能、质量均达到国家建筑质量验收标准。

2、总体要求

2.1 设计依据

本工程根据工艺、设备技术条件、工程地质情况、抗震设防等级及工程质量和预期目标。承包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行业及施工地区的规定要求。本着“安全、实用、合理、美观”的原则进行设计。

2.2 总体要求

本包内专业项目设计、工程施工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定和建设部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以及地方有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

等规定。在满足业主的使用功能和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力求做到适用、安全、美观、经济。所有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其配套标准的要求。

2.3 技术标准、规范

2.3.1 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本的规范和颁布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监理、业主的同意。

2.3.2 对不在规范验收范围内的项目,执行制造厂家和本标书的施工及技术要求。

2.3.3 工程设计、施工与验收执行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

2.3.4 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的采购选用优质、信誉好生产企业的产品,采购前供货厂商需经业主确认。

3、技术及施工要求

3.1 总则

此规定的目的就是确定在设计、计算以及建筑施工时应遵守的技术条件,承包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选择符合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施工方法,人力、机械资源配备需满足施工要求,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所有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技术标准。

3.2 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挖土石方必须采取一定的支护和降排水措施,不得超挖,保证所挖土石方基面无积水。在浇筑砼垫层前,开挖基面要清理干净、平整、无浮土。

基础施工完成后,按规范要求进行基础的验收和基坑的回填。

承包商负责选择合格的回填土方分层夯填,土石料质量和密实度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其密实度达不到规范要求时,承包商可提出其它回填材料,必须将方案报监理、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但不得进行费用变更。

3.3 基础工程

在详细了解地质勘探资料的基础上应结合上部荷载、结构形式、安全要求、使用年限、施工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所采用的基础及地基处理办法是否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承包商负责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要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抽样检测,其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承包商应明确地基处理过程中或处理后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检测手段、检验

标准或执行的规范、规程；对特殊的地基处理措施应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承包商需考虑施工对场地内或附近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正常生产、生活、交通、安全有无不利影响，对场地内及附近施工可能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基础、地下管线应在图纸中标明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对有腐蚀介质渗透区域的基础要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

基础施工前，应按总布置图的坐标及高程控制网点，精确放线定位。如有桩基工程，桩基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设计要求，了解地质状况，配置机具设备，制定保证安全、质量及进度措施，有专职技术负责、安全、质检人员负责检查验收。

桩基基础开挖至设计持力层时，应通知相关单位进行基础验槽，符合要求后，尽快清理孔底残渣，及时浇灌桩身混凝土，浇灌工艺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桩基混凝土质量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取样送检达合格标准。桩基施工后，必须由具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按规范进行桩身完整性、单桩竖向承载力等规范要求的相关试验，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应满足规范、设计要求。基础开挖施工前，应根据施工时间和地质情况，采取有效的降水、排水措施。降水、排水措施应持续到基础施工结束，回填完成。

3.4 模板工程

模板的材料应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可选用钢模板、木模板。模板及其支撑必须保证结构、构件各部分尺寸形状和位置的正确。模板安装完成，经过自检合格后，应报请监理、业主检查验收。

3.4.1 模板加工

要保证模板及脚手架有足够的刚度、强度和稳定性。在施工期间内应考虑砼浇筑，尤其是振捣而产生应力。在正常和超载的情况下，应确保模板及支撑无有害变形。在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的情况下，模板的选择由承包商确定，可采用钢模、木模。承包商负责对模板支撑系统进行基本测试。

3.4.2 施工偏差

模板的拼拆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的要求。钢筋砼结构，其偏差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和验收规范的要求。对于拱形模板：模板应按计算进行应变起拱，用于补偿可能的偏差。模板配制完成允许垂直偏差、内外模板截面内尺寸允许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的设计、施工规范及标准。模板的拼头严密，不漏浆，拆模后混凝土表面平整光洁。

3.4.3 模板拆除

模板的拆除时间应符合规范的要求，要做好砼同条件养护试块，以确定模板的拆除时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拆除模板时，由承包商提出要求并取得监理、业主确认后进行。

3.5 钢筋砼工程

砼结构及构件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的要求。基础砼浇灌，其现浇结构外观、外形、外表缺陷不得影响使用功能和装饰效果。不得有裂缝、孔洞、蜂窝、气孔、麻面、缺角、掉棱、露筋等缺陷。建构物砼所使用的钢筋、水泥、普通碎（卵）石、砂、和水的质量，应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采购、储备、堆放保管、拌和、浇灌、养护，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业主要求。

3.6 钢结构

3.6.1 标准

钢结构设计、施工应符合《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1）、《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212-2014）、《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24-2018）等相关标准。

3.6.2 材料

结构用钢材应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2018）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等有关技术标准。

钢材金属外观是完好的，没有任何裂纹、气孔或夹渣。工程等级和应力应在考虑所有可能的荷载条件下进行检查。各种钢材应分类堆放，附有质量证明文件，承包商应向监理、业主提供钢材检验报告。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取样复检，另外如果业主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抽样检验。

3.6.3 要求：

3.6.3.1 主结构应是焊接或螺栓联接；可移动的或临时的二类结构应是螺栓联接；所有钢结构应涂漆，涂漆遍数为两底两面共四遍。

3.6.3.2 焊接组装图应包括：

每条焊缝部分的类型、形状和尺寸测量和允许偏差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进

行。并应在图纸上标明要组装部件的准备方法（设定—允许偏差）焊接方法标明焊接在车间进行或现场进行等等。

3.6.3.3 焊接检验

承包商应检验焊接工作条件必须等同于焊工和焊接材料设备进行焊接资格评定时的条件。

3.6.3.4 高强螺栓

在承载计算中任何部件的组装都应包括至少 2 个高强螺栓。由高强螺栓组装的部件，在安装前应是光滑、擦过和无油脂的且不涂漆。

3.6.3.5 一般螺栓

碳钢 Q235-A 螺栓可以用于次要构件的安装，例如：楼梯、平台承梁、栏杆柱等。螺栓应采取措施以避免因振动而松动。

3.6.4 试验和检验

如果必要，监理、业主可以要求在任何时候进行试验。

3.6.4.1 材料检验

业主有权对承包商提供的材料进行试验。如果这些材料不符合要求，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3.6.4.2 在制造车间的试验

制造检验：在收到任何发货通知前，承包商应在原制造车间内对其所供材料进行尺寸检验。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维修或预装配工作都不允许在现场进行，除非事先经业主同意，在发货前，这些检验的结果应在限定时间内写成报告并提供给监理、业主。

3.6.4.3 试验结果争议

如果监理、业主和承包商对结果的解释有争议，将把结果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相关结果的解释。必要时由权威机构进行自己的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3.6.4.4 现场控制

安装工作将在承包商完全负责的情况下进行，当然监理、业主可以在任何有必要的时候进行所有的检验。在发现与图纸和建筑规范不符合的错误时，监理、业主有权要求进行相关工作的调整，同时承包商必须执行，不得要求任何经济补偿和计划延期。

3.6.5 允许偏差

严格执行《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1）等有关标准。

3.6.6 防火

由承包商提供的布置图应标出防火钢结构的范围。钢结构防火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并由承包商实施。

3.7 给排水

3.7.1 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3.7.2 要求

当管道穿越板、隔断和墙体时应避免在这些部位有接头或焊点。

地下管道安装时，最上面的水平管道与完成后地面间，最小埋深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的设计、施工规范及标准，埋深不足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承包商负责与业主有关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确定时间实施给排水管道的引接、会通。管路安装预留洞，预埋件须与土建密切配合，以免遗漏。直埋管道的基底按规范进行处理。所有管路穿结构处均设套管，安装后进行密封处理。排水管(沟)标高需与接入排水干管标高核对能顺利排出后，方可施工。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毕，按标准进行水压、灌水试验并最后冲洗干净。

3.8 电气

3.8.1 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3.8.2 要求

3.8.2.1 配电箱、柜

配电箱柜生产厂家必须有生产合格证、质量保证书、3C证书。

总承包单位需将拟订货厂家报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签订协议；配电箱柜生产厂家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对资料及样品进行确认后方可采购安装。

3.8.2.2 开关插座

安装孔不可裸露在外。进场后必须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3.8.2.3 桥架

桥架生产厂家必须有生产合格证、质量保证书、3C证书。

总承包单位需将拟订货厂家报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签订协议；桥架生产厂家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对资料及样品进行确认后方可采购安装。

3.8.2.4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生产厂家必须有生产合格证、质量保证书、3C 证书。

总承包单位需将拟订货厂家报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签订协议；电线电缆生产厂家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对资料及样品进行确认后方可采购。电线电缆进场前必须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安装。

3.9 通风及空调

3.9.1 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3.9.2 要求

主要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进场检验结论应为记录，确定质量符合要求时方能使用。其通风、排烟、排风系统应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其排放气体应达到国家环保规定。

二、安全文明要求

1、施工组织及管理

1.1 分包管理

允许分包，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1.2 定位放线

根据业主提供的现场坐标控制网和水平控制点进行施工放线，这些控制点由承包方负责保护，一旦出现控制点丢失将由承包商负责。

1.3 进度计划

承包商在现场开工前向业主提交一份总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向业主方提交下周施工进度计划。以确认施工进度和完成情况。

1.4 安全维护

承包商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在其施工区域周围按照规范要求加设临时围挡，与周围区域隔离。对现场现有设施加强保护，并制定具体方案。

1.5 文明施工

承包商负责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文明施工，确保场地、道路整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建筑工程验收

2.1 建筑工程验收执行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2.2 工程竣工必须是完成合同、施工图要求的所有土建工作，具备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保证资料、技术复核、地基处理、中间检验资料、建筑工程施工总结）及各专业的技术资料、施工记录。

2.3 建筑工程验收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

设计变更和材料代用资料； 原材料、半成品和制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混凝土和砂浆试块的强度检验报告；钢筋焊接的试验报告；桩基合格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记录；工程测量成果，沉降观测记录；

3、其他

需满足当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特殊规定。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3）其他要求： /

2 、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如有）： /

（2）品牌要求：主要材料品牌采购需经业主同意并确认。

3 、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4 、投标人其他要求

以下工作均由中标人独立承担，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一）水、电（强电、弱电）、气部分

1.供水工程：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报装、施工、验收通水及完成以下工作：

（1）生活泵房：土建、内外装饰、设备基础、排水沟及盖板、配套室内照明（含应急灯）、地坪及门窗，室内规章制度牌、安全工器具、备品备件等验收移交所涉全部内容；（2）立管：水管井内洞口封堵，照明，粉刷，防水；（3）实施涉

及接市政管网的市政破复及绿化迁移、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应手续办理及费用缴纳；

2.供电工程：供电洞口开设及封堵，电表安装及看护，配合协调供电工程送电验收。

3.通信、有线电视：提供施工所需的工具间、材料运输及堆放场地、水电接引、相应的垂直运输设备及配合施工过程中相关工作，相关政策更新或设计标准变化产生的工程量变化均不予调整。

（二）与周边市政道路衔接

1. 自行复核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外接井位置、管底标高，若与图纸不符自行调整，保证项目排水通畅，同时负责红线范围内外接井井筒井座升降、加固、标识。

2. 自行复核周边市政道路标高，围墙、铺装、道口需与人行道、市政道路无缝衔接，围墙底面装饰需做到与人行道铺装相连（或绿线设计标高10公分），道口与市政道路需坡度合理，不得出现陡坡。

（三）临时设施

1.办公生活区：选址于周边区域，采用徽派建筑样式，平面布局及整体方案须报监理（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通过监理（招标人）验收。

2.临时用地：临时用地手续及续租办理执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租地协议，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并缴纳费用，发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招标人要求时限内须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否则招标人不予结算。

3.施工便道：施工便道须报监理（招标人）确认后的方案进行施工便道修建，建设标准不低于房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所列。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报价（包括道口开设、绿化迁移、杆管线迁移、场地清表、施工便道建设、标识标牌、形象宣传、围挡、绿化、排水、车辆冲洗平台、临时用地等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及周边协调），同时须充分考虑周边市政道路同期施工导致的临时便道重建、导改等费用。

4.临时雨污水：中标后须提供雨污水排放专项方案（含现场平面布置图、临设等）报招标人（监理单位），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并办理验收排放手续。

5. 自行完成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的临时水电水表电表报装手续办理及拆

除、道路修建、场地平整等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

（四）样板和宣传

1. 中标后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样板展示观摩。

2.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类门、窗、玻璃、幕墙型材及板材、砖、石材、铁艺 大门、围墙铁艺栏杆、体育器材、垃圾桶、灯具（室内外所有灯具）、花箱、道闸、标识标牌、地板、瓷砖等采购须前提供不少于 3 种样式颜色选型供招标人选择，费用不予增加。

3. 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对外宣传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工仪式、应急演练、技能竞赛、知识竞赛、制作宣传片、每季度在县级及以上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的信息推送、组织媒体对项目重大活动及重要节点完成情况进行宣传报导等。

（五）技术管理

1. 施工组织设计：中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查后由中标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向招标人进行专项汇报。

2. 非直线段道路侧石及平石要求按弧度定制，所有井盖要求做装饰井盖；通信（三网工程）设计图纸由中标人负责深化优化，经招标人确认并向合肥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管理办公室提交审核确认，工程量不予调整。

3. 业务手册：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总承包及分包专业操作手册各两份，安排各专业技术人员对维管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按维管单位要求提供移交资料，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使用说明书。

4. 本项目要求全程配备 CCTV 管道检测机器人及无人机。

5. 本项目基础设计若为管桩基础，桩深桩长以现场实际试桩结果为准，工程量清单中量价不再调整。

6. 本项目主体结构外观度要求较高，若采用木模必须采用全新优质模板（双面覆膜，厚度不小于 18mm）并及时更换，且周转率不超 3 次，确保混凝土成型 质量达到清水混凝土外观质量标准。

（六）施工措施和现场管理

1. 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均须分别统一着装。

2. 自行踏勘现场并做足物探工作，同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因项目施工发生的第三方损失或自身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位移导致项目损失、城市内涝导致的项目受损等），并依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3.文明施工：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场区布置、安全防护、围墙、绿化、路面硬化、生活区管理等）、防尘降噪、夜间施工措施等管理工作，满足建设（监理）单位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现场保洁维护、环境美化（场内外全面保洁、围墙区域内及周边外延 50 米范围内，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及全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 8m³专用洒水车）、现场工地围墙及施工便道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围墙、周边场地及施工便道需按要求进行美化维护，包括围墙彩绘、硬质围墙内部粉刷、布置宣传广告、临时设施修补、施工便道养护、维护、保洁等，以及设置文明施工或绿色施工要求的其他临时设施）。

4.土方工程：投标前应踏勘现场，对招标人提供的现状标高数据进行复测，中标后不得对现场地貌提出异议，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杂填土方全部外运（土方运输车辆必须用合法有效的环保车），未经招标人同意施工场地内不得堆土。中标人被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履约约谈的，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市级及以上的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中标人须自行考虑环保政策、城管要求等导致的土方运输问题，必要时按照招标人要求须进行二次土方倒运，并承担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含弃土场、渣土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监测、市容维护、扬尘防治等一切费用。中标人应负责协调一切与该工程有关的地方关系，负责支付与工程有关的费用。

5.成品保护：项目区域内的所有工程在交付前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看护，费用自理。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和移交前均需请专业保洁公司进行精保洁作业（范围：墙面、地面、天棚、门窗、管道井、卫生洁具、外墙清洗、道路、绿化、广场及周边衔接道路、围墙、大门、景观设施设备、电梯、栏杆扶手、雨棚等），费用自理；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6. 本工程完全按照《合肥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和省地标 DB34/1659-2012 执行，当二者不一致时，从严执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综合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办理经济签证。

7.本项目需单独设计智慧工地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要求布置相应设施设备，并应用于施工过程中。

（七）费用风险提示

以下涉及项目专项评估、证照办理、项目实施及验收等产生的及需缴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缴纳的费用如有可退还的，均

退还至中标人。产生的各类税票以主管部门规定为准，中标人须自行解决税票问题，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规划：项目宣传公示牌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示牌制作安装、项目规划核实涉及的测绘等费用；

2.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承担证件办理所需相关一切费用；

3.环保：项目竣工验收涉及的环保监测、检测、水质监测、验收、排污等费用；

4.消防：消防系统联调联试及检测费用。

5.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完工后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测绘及检测（雨污水、供水、供电、弱电综合、智能化、照明、信号监控等）；

6.水土保持补偿费（如有）、水土保持措施费：涉及水土保持的方案编制及审批、过程监测、专项验收等全部费用；

7.房产测绘：完工后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房产面积测绘，并提供测绘报告；

8.其他：包括沉降观测及资料归档，防雷检测费，白蚁防治费，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费用（注：招标人、中标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签订协议），各专业论证及检测费用（属于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产生的检测费用除外）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9.供电、供水费用：布管所占用的土地协调租地补偿、规划手续申办、市政破复与占管办理、各类民事协调等产生的开支及其他费用，以及高可靠性供电费、供水水质检测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项目范围内涉及：市政道路破复（含项目与市政雨污水顺接施工费用及相关手续），道口开设，地下管线探测与保护，既有供电、供水、电信、铁塔、绿化、路灯、标识标牌、信号灯、监控设备等杆管线及设施设备迁移与恢复（如需恢复），沟渠改造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及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1.项目范围内涉及：地下暗沟、暗塘、暗渠、排水、清淤、地下障碍物、构筑物、建筑垃圾、孤石、不良地质、地面附着物、房屋、水井、树根、废弃杆线、道路路基路面、硬化地面、围墙、挡墙、护坡、管道、管涵、检查井、排水沟等拆除、清运、处理、换填费用需投标方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含于投标报价内。

12.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与外界衔接内外 30m 范围的老路沥青铣刨、缺陷处理、沥青摊铺、标志标线恢复、路侧石及人行道铺装修复、行道树及绿化更

换、井盖及井圈加固修复、雨污水等管道及井疏通、交通智能化及路灯等设施设备修复等工作内容并承担一切费用。

13.项目范围内新建改建雨污水管道，交通信号监控、照明、供电、供水等 过路预埋管道覆土厚度不能满足道路结构要求的（管道进入道路基层）均采用 C25 砼包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项目竣工验收前所有管道的封堵及疏通、修复费用；

15.项目移交前水表、电表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16.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验收、移交、备案等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7. 中标人必须依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农民工保障金及工伤意外保险。此项费用数额较大，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谨慎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8.招标人不再在对总承包服务费进行单独列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项费用。中标后承包人如不按招标人要求配合专业（详见前附表 1.11.1）分包单位施工的，将按 1 万元/次进行违约处理。

19.项目红线范围内存在供电杆线，具体规格数量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无条件移出红线外，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谨慎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0、其它未列出费用：按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办理。

（八）合同组成附件

行业监管文件自行由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九）特别约定

因政策调整导致变更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招标人有权进行二次招标，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

中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分管生产副总经理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履约约谈会议。

（十）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1）投标人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深化或优化时，需充分参考概算各项费用。

（2）本项目应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建（构）筑物、市政道路及管线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周边地块及市政配套同步施工问题，由中标人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制定相应的基坑支护方案，原则上不得占用红线，如临时占用须办理临时

占地手续，费用自理。并按项目进度要求对该支护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实施，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3)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绿化苗木及各类杆线迁移、临时用地办理、生活区排污、零星建筑、建筑垃圾、建筑基础、道路、树桩、池塘、淤泥带、水沟、水井等影响因素，施工时的排水、清淤、换填、破除及外运等相关费用，投标人请对此充分考虑谨慎报价，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本项目如出现土方换填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谨慎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5) 施工全过程声像、电子档案归档整理等满足市城建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合建〔2021〕32号）文件和竣工备案要求，取得档案合格证，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办理消防验收，执行最新消防验收规范（入户门、疏散门和防火门净宽及各种封堵须满足消防要求），并确保消防验收通过。

(7) 所有施工图、竣工图等图纸均按需求提供（蓝图不少于12套、竣工图不少于8套），施工、竣工图各两套需叠成A4纸形式，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房屋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物业前，房屋的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 电梯机房空调、电梯门套、电梯防护、机房排风扇、电梯机房控制柜至楼层电源箱之间电缆以及配合电梯设备安装和验收的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

(10)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其它特殊要求所需的各种外加剂和采用的其它技术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商品砼厂家选择须经业主、监理单位考察确认方可签订合同。

(11) 渣土运输需满足城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土方施工中的渣土处置费、渣土运输清理费、外购土方费用、保洁费、办证、现场苗木、建筑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2) 优化调整与市政道路衔接部位的雨污水、供电、供水、弱电等竖井及路灯、监控、信号灯、标识标牌等至绿化用地位置（如有），投标人综合考虑，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造价不予调整；

(13) 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踏勘，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14) 本工程施工周期长，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人工费、材料费政策性调整或市场涨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人工、材料均不予以调整，投标人应考虑到此项风险，相关涉及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5) 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楼层和周界自动喷雾系统、自动监测系统、超远大功率雾炮机、3m³ 洒水车，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需与建设、环保部门联网，实施施工全过程监控），主要城市界面围挡不低于 3 米 5，门楼需采用徽派建筑，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配备人脸识别系统（带实时测体温功能），采用实名制门禁管理系统，并与市或县住建部门实名制管理系统连通。管理人员及施工工人应配备统一的反光背心、统一的安全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 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便于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15 天以内的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本项目为县重点项目，涉及的各类迎检、宣传报道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谨慎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9) 本项目施工临时排水、排污手续均由中标人自行办理，投标人必须考虑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措施，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本项目施工所开设临时道口以及后续开设正式道口的手续均由中标人负责办理，涉及的苗木迁移、手续办理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负责接驳，包括维护、后期扩容、位置迁移、应急自发电等，投标人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后，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2) 本项目所有配套工程和甲方另行委托的项目无施工配合费和总包服务费、水电费，由投标人在综合报价中自行考虑。

(23)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停水停电风险，必要时进行自发电以满足施工要求，中标后不得以此作为费用、工期索赔依据。

(24) 本项目实行建设资金托管服务，对项目全过程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中标单位中标后及时签订建设资金托管

协议办理专户设立等事宜， 投标单位投标时请慎重考虑。

(25) 供水、供电、有线、 等所有开洞、封堵、防水防火处理，投标人 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必须满足供水、供电、有线等的开洞尺寸要求，以及电梯使用、验收要求，服从业主和监理现场增加开洞、封堵的各项指令）。

(26) 投标报价应考虑场内外施工通道修建费、新建临时围墙费、施工及生活废水排放疏通维护费等。还应考虑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和出入通道、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础、其它未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临时房屋需拆除恢复原状，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竣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 ”。

(27) 投标单位应认真详细踏勘现场，因场地限制，现场不具备搭设材料堆场、加工区、办公区及生活区，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设费、土地租赁费、临时用地手续费及复垦保证金等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28) 本项目多余土方全部外运处理，不得在现场堆放；土方须运至合法倒土场，不允许在其他地方随意堆放。后期供水、供电 、有线电视等若涉及 甲方委托的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建筑垃圾也由中标单位负责清运，此项 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9) 本工程实施专业化管理，对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30) 本项目总包配合包含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包括提供施工用电、用水、留洞、开孔、补眼、预埋、 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材料保管存放、成品保护、进度安排、食宿场地提供、作业降效，收集、汇总、编制竣工资料、安全文明管理、电梯洞口尺寸的调整增加量、召唤口的开孔补洞及电梯内井道结构的变化引起的调整费用、电梯门框封堵等内容在内。

2) 总包单位保证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装总表，向进场的施工单位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口，并负责总表前的维护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不停电（外线停电除外）、不停水。总包单位必须按时缴纳水费、电费，不得欠费。

3) 总包单位保证对施工现场的所有的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保护，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期间任何（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原因的损坏均由总包单位负责自行修复、更换。

4) 总包单位完全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总包单位的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对专业施工队伍分包的招标及管理工作。

5) 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各专业或配合工程协调，包括工程进度的计划的整合、协调，施工间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施工过程报验管理，竣工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归档备案等工作。

(32) 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专家评审论证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3) 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4) 重要提示：投标人报价时应理性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中标价低为由消极怠工或索要赔偿。本项目工期较长，周边交通、生活等配套设置不全，日常管理成本较高，投标人理性合理报价。

(35) 本工程为重点民生工程，社会各界关注度高，施工务必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场区布置、围墙、绿化、路面硬化、生活区、办公区）管理工作，临设板材要求全新，并满足合肥市建委关于建设标准化工地的相关要求，涉及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6) 红线范围内存在影响施工的供电杆线、苗木、水塘、涵洞、淤泥、建筑垃圾等，由中标人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办理迁移或自行清理，满足设计、施工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7) 本项目基坑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38) 因建筑施工特殊性，塔吊必须覆盖建筑物的全部工作面，不得有盲区产生，所用塔吊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2 年，塔吊上必须安装高清摄像头监控系统，监控范围需覆盖整个项目，并设置监控机房，塔吊上需设置灯带并配有带企业 logo 的发光字体，要充分考虑塔吊的利用率，预制构件的主要堆放场地应便于起吊，并尽量减小吊运过程中的塔臂转角，以提高塔吊利用率，同时中标人需考虑施工道路位置，满足预制构件卸车要求。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规定,起重机作业应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一人不得同时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违反上述约定予以2万元/台违约金。

(39)招标人有权利对中标人使用的材料品牌厂家进行考察,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40)本项目建设内容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本项目需按照《关于推行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制度的通知》建质〔2022〕85号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业主开放日,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42)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4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44)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进行复核,如认为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六、履约要求:

1、标后约谈: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招标人可约谈中标人,参加约谈的中标人代表,原则上须为法人代表和项目经理,或分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也可扩大至施工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约谈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标人与招标人对接事项;

(二)合同签订及对中标人的履约要求;

(三)中标人进场施工准备;

(四)中标人签署承包承诺书。明确承诺不得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监管部门、招标人同步录入项目经理指纹。标后约谈的其它事项由监管部门会同招标人商定。

中标人的法人代表、分管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约谈。如法人代表、分管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来约谈或不能书面承诺或不配合录入项目经理指纹的,招标人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2、对项目管理机构等要求

（一）组建项目管理机构：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组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与本单位无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工地。

（二）公示项目管理人员：中标人现场管理机构中的班子成员、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的管理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须在施工现场张榜公布、接受监督。中标人承担公示牌的制作费用。

（三）施工管理人员到岗要求

除非遇到因身体原因须外出就医等不可抗力时，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须常驻施工现场，五大员在工程实施到其职责范围内时必须到岗，因不可抗力离开施工现场的，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书面请假手续经监理单位审核并报招标人批准，并由监理单位存档备查。

招标人管理人员将通过指纹考勤的方式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考核，也可视情扩大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人应配备指纹考勤机、移动存储盘等相关考勤设备。指纹考勤机原则上安放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共用，招标人管理人员负责密码管理。

（2）项目经理须每天考勤 2 次（上、下午各 1 次），考勤时间：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26 个日历天。

（3）项目经理到岗天数以施工现场指纹考勤机录入的数据为主，以招标人、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记录为辅，以此计算其在岗天数并作为实施奖罚的依据。

（4）因突发事件（如电力部门停电等）或不可抗力（如台风、洪水等）无法进行指纹考勤的，由招标人书面确认项目经理的到岗情况。

（5）对项目经理的指纹考勤始于开工令下达之日，止于工程竣工之日。

采购 IFA 系统考勤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果要求项目经理纳入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系统（以下简称 IFA 系统）进行考勤的，IFA 系统考勤设备由中标人自备。

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项目经理到岗情况，对未办理请假手续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不在岗的项目经理，发现 1 次，扣除 10000 元违约金，发现 2 次的，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人员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尽职尽责的或不服从招标人管理或拒不执行各类通知、指令的，招标人发现 1 次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发现 2 次的，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上述两种情形发现 3 次的，按照项目管理班子不能履约处理，招标人可直接要求中标人限期调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并可上报监管单位对其不良履约行为进行处理。因人员缺勤导致招标人提出的人员调整，经济处以违约金措施执行中标人主动提出更换人员的处以违约金标准标准。

项目开工后，因客观原因中途暂停或停止建设的，经招标人证实后，项目经理可不列入指纹考勤范围。

（四）管理人员变更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非遇到因身体原因须外出就医等不可抗力外一律不得更换。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更换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拟派人员的专业、资质等级和技术水平。招标人如因上述人员的不称职或不作为行为，认为有必要更换的，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中标人重新委派的相应人员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因中标人的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5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 2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因中标人现场人员不称职或不作为，招标人提出的人员调整也执行上述规定。发包单位出具书面的违约金通知单后，承包单位从公司的基本账户将违约金转到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开户行及账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吴山支行 20000012849210300000018），不予退还。

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按规定正常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并备案，并在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监管部门重新录入指纹。

（五）项目资金管理：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应符合相关制度规范要求，与项目部的往来以及项目部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等财务往来应管理规范，资金流向明确合理，招标人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实，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六）项目班子的工作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施工安排、财务、劳务分包、材料采购、机械设备调配、各类指令下达等须由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独立完成，一律不得由非项目部管理班子人员负责。

3、进场通知的发出：

招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当天(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向中标人下达书面进场通知,通知应明确要求开工准备工作完成的最迟时限及准备工作应达到的标准。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进场通知后,立即进行开工准备工作,开工准备工作时间一般不得超过7日,特殊情况的,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批准,批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未及时下达书面进场通知的,中标人也应当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开工准备工作。书面形式为中标人与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之间各类信息传递的唯一方式。

4、开工申请的递交

中标人应在进场通知要求的开工准备工作截止时间前一天,向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含劳动力及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总进度计划、开工当月的月进度计划、周工作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1名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作为与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各类文件传递的固定人员。

5、开工申请的审查及开工令的签发

(一)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开工申请的审查

招标人委托监理单位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承诺等对中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节点工期、人员及机械配置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书承诺,总进度计划中的各段调整不允许影响控制节点的形象进度。对月计划及周计划的合理性应认真把关,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能达到以周保月、以月保节点、以节点计划保总工期的要求。计划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批准后,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批准的计划,并以此计划进行施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按照批准的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和节点形象进度考核。如未对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的,则以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为控制性计划。

(二) 开工令的签发

招标人收到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经审定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约定的,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准备工作满足开工条件的,监理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已进场在位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函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监理单位存档一份经招标人批准的确认函),立即向中标人下达开工令并报招标人留存。开工令应明确具体的开工日期及工期计算的起点。工期计算起点为开工令标明的日期为准。

6、实质性开工要求

中标人接到开工令后应进行实质性开工。实质性开工是指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时点起,工序作业开始后,能够连续组织工序流水施工作业,不得出现首个工序开工后,各项准备工作不到位,或施工作业面很少或作业面机械、人数很少或施工作业面无人或等待材料、机械等现象。

7、工程施工过程管理控制

(1) 开工令下达前的人员核实:招标人对项目经理是否在现场情况进行核实时,如项目经理不在现场也无明确的去向或准确的到达现场时间的,视同中标人单方面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并报相关部门对不良履约行为进行处理。

(2) 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未按规定到位或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虽到位,但具体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调度、机械设备进场、材料采购接收、财务、各类临时性指令的及时落实、突击性事件的安排、工程例会等实质上是由非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担的,均视同为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招标人有权依法终止施工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按中标人不诚信或以欺诈方式谋取中标等不良投标行为进行处理。

(3) 劳动力、机械设备配置数量的监督管理

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必须严格执行和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200元/人·天,施工机械按1000元/台·天,发包单位出具书面的违约金通知单后,承包单位从公司的基本账户将违约金转到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开户行及账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吴山支行 20000012849210300000018),不予退还。

8、工程质量控制管理:

(1) 严格按照图纸及图集施工,严格遵守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及《合肥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实施导则》。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3)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按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中标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按 5000 元 / 次扣除违约金；

(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中标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

(5)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按 5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7)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下发后追究 10000 元违约金处理，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并追究 20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

(8)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按 10000 元/次追究违约金处理；

(9)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或缺勤的按 200 元/次追究违约金处理。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按 500 元/次追究违约金处理。

(10) 本工程执行“样板引路”的工作方式，中标人必须在每处单体内独立设置样板房，作为后期工人培训和参观的现场样板。样板房完工后，由招标人组织相关单位对样板房的工序合格及技术可靠性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关工作，样板房（含水电安装、砌体、地坪、防水、楼地面保温、粉刷等），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本项目所有结构板面砼浇筑结束后必须进行二次抹光处理，并采取覆盖措施进行湿润养护，且下一楼层结构必须至少满足 2 日的间歇养护期后方可进行施工，确保结构面层的平整度满足规范要求，成型观感质量良好，砼结构无裂缝。尤其是屋面及地下室顶板等有防水要求的楼板面更要着重加强控制，上翻的砼反坎、女儿墙栏板应砼主体结构同时支模、同时浇筑砼，均一次成型，确保砼自防水的效果，另外该部位的上部防水层、保护层在结构砼浇筑完成满足龄期条件后必须立即组织同步实施。相关措施费用及工期影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中标后不予调整，并严格按此实施，若未按此要求执行，首次发现中标人承担20000元/次违约金，后续发现招标人有权加倍扣除。

(12) 资料整理要求：①需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长丰县建设局档案管理部门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包含信息化台账)；②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分包、配合工程等工作内容；④中标人需将资料(包含信息化台账)移交长丰县住建局档案管理部门，并要取得档案合格证证明文件；⑤配合招标人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相应资料给发包人；⑥中标人应汇集上述所有资料四套(含电子版)移交给招标人档案部门备案。上述所有档案、摄像、影像资料、电子资料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9、工程进度控制管理

(1) 月进度计划

中标人应根据总工期、关键节点形象进度控制要求，分解编制月进度计划，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进度计划与开工报告一起提交，以后在每月25日前提交。

(2) 周进度计划

周进度计划应在满足月计划的要求下进行编制，周进度计划于每周日前提交招标人和项目监理单位。

(3) 进度计划的检查

周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5000元/次追究违约金处理，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30000元/次追究违约金处理，控制节点延误的进度必须采取赶工措施在二周内补齐。

10、投资控制管理：

(1) 招标人有调整合同内工程量和工程内容以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应视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中标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中标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的要求。提示投

标时应综合考虑，承担相应风险变化。

（3）招标人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进行见证试验，中标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

（4）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变更与调整中涉及的工程造价变化在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确定。

（5）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并办理签证，于签证事实发生后3日内办理完签证并交招标人，结算时执行中标时各项优惠条件及承诺。超过7日未办理的签证，作为中标单位的优惠，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1、安全文明控制管理：

（1）投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扬尘治理、临时用电、登高架设设备、建筑机械设备以及文明创建等方面做细、做实、做优。

（2）投标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3）施工作业期间，投标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的，按500元/次追究违约处理，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4）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人整改。中标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的，按1000元/次追究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除。中标人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100元/人次追究违约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5）中标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的，按1000元/次追究违约处理；

（6）中标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按1000元/次追究违约处理；

（7）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打架等不文明行为的，按10000元/人次追究违约处理，同时给予批评教育；

（8）监理单位组织中标人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2周对现场进行一

次安全大检查，中标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按 10000 元/次追究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9）中标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 号文规定及长丰县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如：全自动洗轮机等），施工现场道路及门前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施工现场道路两侧及围墙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土中，一经发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并给予 5000 元/次追究违约处理。

（10）本工程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记录现场全部单体施工过程，并可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全部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定期刻盘保存，竣工后提交监理和招标人各两份，该部分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所有出入口必须配备专用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

（12）现场安装的塔吊、人货电梯等大型设备出厂时间严禁超过使用年限，确保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的产品质量安全，外观整洁色泽统一。

（13）本项目所有楼梯、洞口、临边等部位临时防护栏杆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栏杆，所有现场安全防护通道、作业加工区的防护棚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合肥市文明创建、长丰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保洁至工程竣工，并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得收取其它单位任何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宿舍、围挡、

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计费用。

(15)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施工组织安排,严格执行环保措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确保对周边住户、单位的出行、生产、生活不受施工影响。报价时需考虑施工功效降低所产生的费用,中标后不再予以调整。

(16)办公、生活区要求:投标人须充分探勘现场,考虑办公区、生活区、临时施工道路的布置位置,若用地红线范围内无法满足要求,须考虑租用临时用地,所租临时用地必须征得招标人、建设、规划、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等手续,且充分考虑建设实施阶段可能存在征地回收临设二次搬迁等风险。所有一切费用(包含复垦等)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各个施工阶段的场地布置,材料运输通道、临时设施、围墙等施工一切临时设施、设备,严禁超出用地红线界限。同时应充分考虑材料的二次搬运、堆放场地、场地硬化和垂直运输搭设及使用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为要求变更合同价款。

中标人需为招标人、审计等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样品室、办公设施、设备及仓库,办公用水用电、网络等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办公室内网络需要开通。现场自建临设(办公、生活、加工、值班、围挡等)及所有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必须全部拆除并恢复原状,所有的建设、拆除费或者租赁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否则停付竣工验收阶段所有工程款项,并暂扣部分工程款直至按要求全部拆除并恢复原状。

(17)本工程对围挡设置标准、文明提示和警示标志、宣传牌/条幅、告示牌等文明施工要求高,所涉及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8)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中标人必须在合肥市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和长丰县相

关管理部门规定执行。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投诉、上访的行为，除严格按照市、区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维稳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到招标人单位处上访投诉的追究违约金2万元/次，到属地政府或主管部门上访投诉的追究违约金5万元/次，到长丰县政府上访投诉的追究违约金10万元/次，到合肥市政府上访投诉的追究违约金20万元/次，到省政府上访投诉的追究违约金30万元/次。因安全管理所涉及的违约金，发包单位出具书面的违约金通知单后，承包单位从公司的基本账户将违约金转到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开户行及账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吴山支行20000012849210300000018），不予退还。

七、其他方面要求：

1、本项目场地现状复杂，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要充分考虑现有建筑垃圾、建筑基础、道路、树桩、池塘、淤泥带、水沟、水井、杂草等影响因素，施工时的排水、清淤、换填、破除、清苗及外运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电表下游的电线与电表的连接必须确保正确无误，否则将按供电部门的标准处以违约金扣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工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4、投标人所使用施工车辆的运输道路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进行明确标注。

5、中标人应按照合肥市、长丰县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执行，如有违反管理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将依据制度规定从严从重处理。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制度、规定，否则招标人有权进行处以违约金。

6、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有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除予以相应的处理外，同时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或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的招标人有权追索。

7、中标人须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办理渣土证、施工

许可证等相关前期证件、批复事宜，所有为保障本项目具备施工许可条件前建设程序事宜均由本次招标的中标人负责。

8、施工水电接引费项目：施工所需的电源、水源由投标人自行联系解决。水电接引费用，包括接水接电(含报装费、管道、杆线架设、变压器、配电房、自备电源等)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工程结束自行拆除。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施工期间要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至少2台（容量能保证施工），发电机购置费用、燃油费用及其它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9、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施工出入口需开设临路道口、绿化苗木及各类杆线迁移、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水污排放、路灯、检查井、管线等设备需提前联系相关单位，履行手续，妥善处理。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10、施工现场入口设置12m×7m项目公示牌3面（牌面内容：规划平面效果图、项目简介等），经业主审查同意后，由中标人负责按规定组织实施，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11、施工场地范围内，相关附属物拆除（含杆线、道路、苗木农作物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12、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施工组织安排，严格执行环保措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确保对周边住户、单位的出行、生产、生活不受施工影响。报价时需考虑施工功效降低所产生的费用，中标后不再予以调整。

13、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可能存在电杆、自来水、电信、移动、联通、国防光缆、铁路设施（如护栏、信号等）等，投标人需高度重视上述杆管线、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安全。如因施工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请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谨慎报价，中标后不予以调整。

14、与既有道路衔接施工时，需到交通部门、城管部门、公路部门、铁路部门、交警部门、自来水、资规部门、园林部门、属地政府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到与既有道路衔接施工，需考虑过路管线施工措施（如定向钻、顶管等）、面层重新破除恢复等施工，清单中未列入的，投标人需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请谨慎报价。

15、房屋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房屋的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

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

16、对需专业分包的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格等须满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资料报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履行审批手续后，总包单位才能分包。中标人负责“包验收、包移交”。

17、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提供永久性铭牌设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中标人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载明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姓名），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8、该项目招标时提供的地质勘查报告如中标单位发现不够详细，投标人需结合现场地形条件，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建筑物、道路及管线的影响，并按规定对支护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实施，相关费用（如发生）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进行调整。

19、如因渣土乱倒乱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同时处以该项工程款的10倍的违约金扣除。运距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土方量及单价不予调整，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弃土场、取土场、渣土费、市容维护、环保、扬尘防治等一切费用。施工现场仅提供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用地，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考察后自行考虑基础施工的土方堆放及转运方案，所需的临时施工场地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自行勘查施工现场，结合现场条件进行报价，所有因场地引起的造价增加结算将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考察现场，对招标人提供的现状标高数据进行复测，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用地附近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所有现状土方外运费、运土回填料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再对以上费用进行调整。

20、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招标人、委托人组织的第三方巡查和第三方检测，自愿同意并接受招标人、委托人相关违约金支付规定。

21、竣工验收至移交给管理单位期间设施的看管、成品保护及相关材料设备的丢失、损坏的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和完善（不可抗力除外），费用自行考虑。投标报价需充分考虑此部分的费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2、本工程若有大跨度、钢结构吊装、高支模、满堂架、支护等风险较大施工项目，在施工前，中标人需自行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或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设计及施工方案作为风险较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报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含专家论证、配合审图等），其发生的设计、专家论证费用、施工费用列入综合单价中，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及结合施工图，谨慎报价，中标后不予以调整。

23、工程竣工验收及房屋交付前由中标人组织按以下范围、标准进行开荒保洁，费用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1) 室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地板砖及其它地面）、顶棚、墙面、玻璃门窗；阳台部分：栏杆、玻璃、地面、墙面、推拉门及门缝；进户门；卫生间部分：墙面、地面；厨房部分：墙面、地面，配电箱、信息箱、灯具、开关、插座（含信息插座）等。

2) 公共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台阶、墙面、地面、踢脚线、玻璃、楼梯扶手、栏杆、消防箱；五箱一开关（水表、电表、有线、电信、声控开关）、接线盒、管道井、灯饰、灯罩、消防门、配套用房内所有公共设施的保洁等。

24、所有货物、产品、材料的颜色及款式，要求中标人每次每种提供不低于三个样品供招标人选择，直至满足招标人需求，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在中标后两个月内提供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品牌并经招标人确认，电梯、地砖等重大材料需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25、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临设、临时道路、硬化场地等应全部破除、清理，工程所产生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不得堆放在场区周边），恢复施工场区及周边区域原状，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拆除指令三日内，达不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每日2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按发包人要求承担现场开工仪式等迎检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费用，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扣除。

27、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修理，48小时内故障排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派人修理或不能排

除故障，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连带损失，维修费用将直接在质保金内扣除，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管道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于缺陷责任期内有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暂留存该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质量保证金直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返还。

28、工程管理中涉及的违约金，发包单位出具书面的违约金通知单后，承包单位从公司的基本账户将违约金转到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开户行及账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吴山支行 20000012849210300000018），不予退还。

29、相关税费的交纳执行长丰县的有关规定，含农民工保证金、工程建设一切险等所有税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以上费用。

30、为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本项目必须设立建设资金共管账户，所有建设资金全部入共管账户。资金支付时，由联合体中开具银行账户的主体单位向招标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同时提供相应发票，经招标人审核完成后，从合同资金监管专户中予以划拨支付，联合体成员方自行向联合体账户主体单位申请款项。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按总价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暂列金）/（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得出的费率 Y 视同为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中标费率，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Y（举例说明：假如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 28627787.92 元，中标费率 $Y = (28627787.92 - 2034600) / (35276084.9 - 2034600) = 80\%$ ，则土石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的“平整场地”结算时清单单价为 $0.92 \text{ 元/m}^2 \times 80\%$ ）。

2、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均按模拟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费率 Y 计价。

3、除国家技术规范调整外，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的做法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优化。如确需优化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只能按有利于节省投资方向进行优化。

4、工程施工前，中标单位应出具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上述序号 1 中约定的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后交由中标人一周内完成核对（上述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无异议后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施工图合同价的依据。施工图合同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得进行工程施工。施工图合同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未经批准超出施工图合同价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经批准的工程变更结算比例应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暂列金）/（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得出的费率 Y 保持一致。工程变更流程执行《长丰县县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清单单价缺项或设计优化的子目，按照安徽省现行计价规范和编制月份的信息价进行编制，执行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降幅。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由招标人、清单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等根据市场询价确定。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30%支付。

5、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

6、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不单独列项计入的相关费用，在后期组价时也不得单独列项计入。

注：如投标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

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公司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10.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 二、其他内容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清单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清单（本项目不采用）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	工程内容	金额

	称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